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楊子毅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振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；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⑴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⑵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十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,207元，及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4,59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⑶被告應給付原告38,5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核原告聲明第一至三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；又原告距其至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超過5年，且其主張遭解僱時之每月

薪資為74,207元，雇主每月尚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4,590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【計算式：（74,207元+4,590元）×12×5=4,727,820元】，復加計聲明第四項請求特休未休工資38,573元部分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766,393元（計算式：4,727,820元+38,573元=4,766,393元）。是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309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9,10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（二）應補起訴狀及所附證物繕本二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